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邱秋芳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61

傳真：02-27593369

電子信箱：d3181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531051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45366085\_11531051681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「臺北市115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－資訊  
科技組代表隊選訓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北市115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－資訊科技  
組代表隊選訓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綱要之理念，強  
化學生科技素養，期能透過競賽提升學生創造思考、問題  
解決與運算思維等能力，本局為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  
育署「115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－資訊科技組」競  
賽，選拔本市代表隊及培訓，爰訂定旨揭實施計畫，重要  
訊息摘述如下：

(一)參加資格：臺北市所屬公私立國民中學與小學（含非學  
校型態實驗教育、完全中學國中部及外僑學校國中部與  
國小部）學生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115年10月14日（星期三）至115年10月22日  
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止，請至本市科技教育網

長安國小 1151013



\*REAA1156008071\*

(<https://techpro.tp.edu.tw/>) 完成報名。

(三) 學生完成報名表單上傳後，將依下列條件順序予以優先錄取：

- 1、曾為114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資訊科技組選訓學生。
- 2、曾參與國際運算思維挑戰賽，成績達全國PR90者。
- 3、曾為臺北市114年Scratch貓咪盃成績為特優者。
- 4、如有資優生資格或其餘程式相關競賽獲獎證明（如近兩年內AI素養爭霸賽或圖靈競賽等）。

(四) 各校至多報名3人參加選訓，營隊各組別總人數以30人為限；報名成功名單將於115年10月23日（星期五）前公告於本市科技教育網。

(五) 選訓營辦理日期：115年11月7日（星期六）至116年2月1日（星期一）。

(六) 代表隊徵選測驗：116年2月1日（星期一）。

(七) 代表隊集訓：俟代表隊成員產生後另案公告，擬於116年2月至116年4月17日（星期六；全國決賽）期間辦理6次。

(八) 參訓學生之指導教師須於第7週開始入課至少4次（含）以上，如學生獲選為本市代表隊，指導老師入課至少2次（含）以上。

(九) 依全國賽辦法，本市可推派國中組、國小組各2隊，並開放跨校組隊。本市將依選訓後測驗成績高低依序遴選代表隊隊伍，代表隊擁有參加全國賽培訓及參加全國賽之權利及義務，並以成績次高學生遞補，惟配合全國賽報

電子文  
騎

6

名作業後不得更換參賽成員，請務必於116年3月2日（星期二）前報局同意。

三、檢附「臺北市115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－資訊科技組代表隊選訓實施計畫」1份，各校倘有疑義，得逕洽臺北市龍山STEAM及新科技教育中心黃華凱助理，聯絡電話（02）2336－2789分機522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、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新民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達人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）

